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年7月22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子公司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就拟进行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向本人作了说明并征求对上述事项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董事会拟审议的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中南文化拟向参股公司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向本人作了说明并征求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双方拟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以卓然影业的股东张进以30%股份质押作为放款条件，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_____

唐林林_____

曾会明_____

2016年7月22日